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5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惠君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號0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1,5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惠君於民國110年1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02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9日止累計238,6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5,725元為本金；2,79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惠君於民國110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02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02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7 8月29日止累計182,9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703元為本
08 金；2,14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57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5725 元	陳惠君	自民國114 年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80703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